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34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延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德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群發材料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 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1萬0835 元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24萬26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，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